

#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财政局 文件

始农联〔2023〕20号

## 关于印发《始兴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制定了《始兴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

# 始兴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74号）、《关于下达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56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双季稻生产，抓住集中育秧这个关键，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加快补齐水稻集中育秧短板，提高我县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自愿原则。实施主体（个人）自愿建设，政府适当补助，促进提高集中育秧服务能力。二是公开透明。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明确申报程序、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种植布局和生产需求因地制宜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布局相对集中，标准规范引领，实现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本增效。四是综合利用。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非水稻育秧期用于油菜、

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综合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 三、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全县建设水稻集中育秧设施项目5个，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二）建设标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具体标准及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附件1（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设施设备技术要求）选择配置，原则上要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三）绩效目标。在水稻产区建成一批水稻集中育秧设施，提升秧苗质量，服务大田面积12500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中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期限为2023-2024年，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明年春季发挥作用，2024年全面完成项目核验。

### 五、项目申报

（一）补助对象。本方案补助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程序。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乡镇负责对申报主体及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组织评审、遴选实施主体并公示后，会财政部门根据评审、遴选情况进行审核。

（三）补助标准。本方案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件2：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个人）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其他财政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个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核验。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所在乡镇完成镇级核验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

构开展核验，出具核验意见）。后续再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

（五）资金兑付。严格按照设施农业项目补贴建设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核验合格后再拨款的方式，简化项目验收办法。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对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始兴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管理总站及相关镇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开展工作落实督导检查，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细化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把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作为稳定提升粮食产能的重要工作来抓，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引导实施主体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县有关单位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及做好款项拨付工作。县农机管理总站负责对项目实施主体（个人）进行项目建设业务指导工作。

乡镇职责：相关乡镇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个人）开展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选址、用地

审核、设施农业地备案，以及项目建设过程，设施建成后的绩效完成情况、后续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

（三）强化宣传指导。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实施主体（个人）主体积极性，引导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和专业施工企业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加服务意识，做好农业设施用地等政策解读，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技术及机插秧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育代插等社会化服务，利用育秧空闲期一棚多用，提升育秧设施运行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杜绝各类违纪违规行为。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核验，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不得弄虚作假以及挪用、冒领或套取补助资金。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非水稻育秧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五）做好总结上报。承担建设任务的镇要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并于2023年11月20日前和2024年11月20日前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总结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2.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